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文件

浦科经委规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 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》 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办法》已经区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29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2-01-29 印发

（共印 12 份）

# 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创新型人才 财政扶持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》，进一步鼓励、吸引和激励创新型人才，加快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浦东核心承载区建设，全力做强创新引擎，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，根据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，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，其推荐申报的创新型人才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对符合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》的领军企业、优势企业、培育企业，其创新型人才，可在企业享受政策年限内，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上海市级和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，其创新型人才，可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。

本条所称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，是指由国家发改委、科技部、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。其中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需经验收通过。

所称上海市级企业研发机构，是指由上海市科委、上海市经信委认定的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上海市企业技术

中心、上海市重点实验室。其中，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上海市重点实验室需经验收通过。

所称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，是指经区科经委认定并取得相关批文的企业研发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对承担国家、上海市重大项目（具体重大项目类别每年由科经委另行下发通知）的企业，其创新型人才，可获得一定的人才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对领军企业、优势企业、培育企业，以及国家级、上海市级和浦东新区区级企业研发机构，其主要股东，根据权益贡献，可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所称创新型人才，由企业自主推荐申报。

##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（一）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，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实施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，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科经委、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